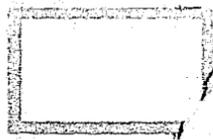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湖南省政府行政報告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MG
D693.62
1283

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六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 銓敘

二 民政

三 財政

(二)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六百三十九次會議

一 民政

二 教育

三 建設

(三)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六百四十次會議

一 教育

(四)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教育

(五)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 銓敘



二 民政

(六)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六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 民政

二 建設

(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 民政

二 教育

三 建設

(八)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 民政

二 教育

三 建設

(九)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 教育

二 建設

二 一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一 保安

二 綏靖

(四)民政

(本月實施)

一 縣政

二 地政

三 救濟

四 衛生

(下月預定)

一 縣政

二 地政

三 衛生

(五) 財政

(本月實施)

一 賦稅

二 省收入概況

三 省支出概況

四 其他

(下月預定)

一 賦稅

(六) 教育

(本月實施)

一 教育行政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其他

(下月預定)

一 高等教育

二 其他

(七) 建設

(本月實施)

一 公路

二 工商

三 鐵業

四 農林

五 合作

(下月預定)

一 公路

二 鐵業

(八) 保安

(本月實施)

一 清剿

二 偵緝

三 團款

(下月預定)

一 債緝

二 團款

(九) 禁煙

(十) 賑務

附表

一 收支統計表

二 職官表

湖南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法令名稱 | 頒行機關 | 到達日期 | 如何奉行 | 備考 |
|----------------------|------|-----------|--------------------------------|----|
| 行政院派員觀察地方暫行章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處湘西綏靖處各市縣政府知照 | |
| 關於中美護照簽證互惠之實施辦法 | 外交部 |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民政廳知照 | |
|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處湘西綏靖處各市縣政府知照 | |
|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處湘西綏靖處各市縣政府知照 | |
|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處湘西綏靖處各市縣政府知照 | |
| 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 行政院 |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處知照 | |



(南)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法 規 名 稱 | 頒 行 日 期 |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 法 規 要 旨 | 備 考 |
|----------------------|------------|-------------------|---------------------------------------|-----|
| 湖南省政府無息存款證章程 |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 第六百三十七次 | 爲憑付業經登記之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各機關積欠經費用 | |
| 湖南省農林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六百四十三次 | 規定組織職權等項 | |
| 湖南省設置實驗縣辦法大綱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六百四十四次 | 爲改善縣政機構推進地方建設制定 | |
| 湖南省各縣市區鄉鎮坊現任保甲人員訓練辦法 |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百四十五次 | 規定訓練課程等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六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銓敘

甲．任免

（1）余委員籍傳提議：湖南省建設廳秘書黃震中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李潤農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民政

甲．吏治

（1）湖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檢費複核定合格人員姓名表冊，共計三百四十二名，乞核示案。
決議：備案。

三．財政

甲．公產

（1）何委員家財政廳長提議：擬變賣耗費超過盈餘之省有官產，以彌補預算差額，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六百三十九次會議

一．民政

甲．自治

（1）凌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修正湖南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教育

甲、教育經費

(1) 何委員培若提議：益陽縣政府呈請撥具籌措短期義教經費辦法，擬准於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恢復附加一角，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建設

甲、工廠

(1) 余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將湖南棉業試驗場附設之津市合作軋花廠，收歸官營，交第一紡織廠試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六百四十次會議

一、教育

甲、教育經費

(1) 朱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編製二十五年度各教育機關概算，擬請於規定教育文化費總數內，由教育廳斟酌情形，自由支配，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教育

甲、教育經費

(1) 湖南省財政廳報告：審查擬於二十五年教育文化費規定總數內，增加私立及聯立各校補助費三萬元一案，事屬可行，乞核

議案。

決議：通過

(五)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銓敘

甲、任免

(1) 凌委員璋提議：查永順縣縣長陳國鈞辭職照准，遺缺擬以殷冠鈺代理；又擬將新委代理大庸縣縣長李永懋與安化縣縣長李文秀對調，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民政

甲、公安

(1) 本府秘書處擬定修正湖南省各級公安局及縣政府逮捕問金假辦法案。

決議：通過。

(六)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六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民政

甲、吏治

(1) 湖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檢覆覆核決定筆試及格人員姓名表冊，共計一百二十三員，乞核示案。

決議：一、准予備案。

二、凡因特別事故未與筆試人員，如事先曾經聲明故障者，准保留其筆試資格。

三、筆試及格人員，用書面通知，不再榜示，其未及格者，不通知。

四、口試與檢驗體格，俟輪調受訓時舉行。

(2) 湖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呈報：此次檢定結果，計經考試院覆核及格，內政部登記合格，及分發來湘任用之縣長，應給予檢定證書五十四員；合格（免筆試及已稱筆試及格）應給予檢定證書者二百一十八員；保留資格應給予檢定證書者三十五員，以上三項，統計三百零七員，擬連同業經中央任命之現任縣長，造具湖南省縣長檢定合格人員總冊，一面分別咨呈備案，復製發檢定證書；一面發交民政廳稽調訓練或講習，並遴優呈薦任用，以重吏治，乞核示案。

決議：通過。

二·建設

甲·農林

(1) 本府秘書處審定湖南省農林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民政

甲·縣政

(1) 湖南省民政廳報告：審定湖南省設置實驗縣辦法大綱，乞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教育

甲·考試

(1) 朱委員銓教育廳長提議：奉令剋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湘省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先行舉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乙·其他

(1) 朱委員銓教育廳長提議：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征工服役期間，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一律定爲三日，於春假時舉行，如遇大雨，則另行規定補足。

三、建設

甲、合作

(1) 余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修正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連同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民政

甲、保甲

(1) 本府秘書處審定湖南省各縣市區鄉鎮坊現任保甲人員訓練辦法案。

決議：通過。

乙、其他

(1) 湖南省民政廳報告：據龍山縣縣長呈請禁止該縣煮酒熬糟，以維民食，可否乞核議案。

決議：准予禁止。

二、教育

甲、其他

(1) 湖南省財政廳報告：審查教育廳擬給予桃源龍裝手著數理秘方啓秘一書獎金五百元一案，擬在二十四年度教學補助費內開支，乞核議案。

決議：照發；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建設

甲、公路

(1) 湖南省建設廳呈請修築湘川公路向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借款合同，乞備案。
決議：備案。

(九)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教育

甲・教育經費

(1) 湖南省民政教育廳報告：平江縣政府呈請將撥作保甲經費剩餘之團防附加二角，移補教育經費，可否乞核議案。
決議：保甲經費礙難移撥，另准恢復教育附加二角一分。

(2) 湖南省財政廳報告：審核朱委員經農提議省立長沙女子初級職業學校購置費，由本年度臨時費內核發一千四百元一案，擬予照發，乞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建設

甲・公路

(1) 湖南省財政廳報告：審核余委員經傳提議修築油路公路支付借款息金共計一十二萬一千零四十八元六角二分一案，擬予列抵，乞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一・保安

(第六百四十二次會議)

(1) 湖南省財政廳報告：審查主席兼保安司令提議湖南省保安團隊黨務指導員辦公處月支經費四千八百元一案，擬由保安處撥法統籌，省庫祇能酌量補助，乞核議案。

決議：從三月份起，按月補助銀一千元。

二、綏靖

(第六百三十八次會議)

(1) 湘西綏靖處處長劉述緒電呈處中困難情形，實難兼顧，請簡賢員接替，乞核示由。

決議：劉總指揮建緒在道副期內，其湘西綏靖處處長兼職，派陶軍長廣兼任。

(第六百四十二次會議)

(2) 湖南省財政廳報告：稽查主席龔保安司令提請救濟湘西綏靖處經費一案，擬仍照原數支給，乞核議案。

決議：從四月份起，按月實支銀五萬元。

(3) 永保龍桑區行政督察專員龔永順縣縣長陳國鈞電告病重，懇准辭本區各職案。

決議：照准；暫將永保龍桑區行政督察專員撤銷，未完事件，由湘西綏靖處處理。

(四)民政

(本月實施)

一、縣政

(甲)彙報本省戶口實數

一、總綱。前准內政部咨電，以本年決定辦理國民代表選舉，備報本省戶口實數，以便設施，當經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查報在案。

二、進行情形。茲將各該縣市政府先後所報戶口數目，彙列於左：

子。戶：計七十六縣市，共五百零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七戶。

丑。口：計七十六縣市，共三千零一十萬零三千四百三十六口，內男丁計一千六百一十萬零一千五百三十五人；女口計一千四百零

零一千九百零一人。

三、結論。以上二項，業經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矣。

(乙)完成縣長檢定

一、總綱。本省為澄清吏治，填選縣長起見，依法舉行縣長檢定，所有制訂各項章則，籌設委員會及檢定證件情形，節經分別彙報在案。

二、進行情形。茲將審核合格人員數目，分列於左：

子。經考試院複核，與內政部登記，及奉中央分發來湘任用縣長，應予補給檢定證書者，計五十四員。

丑。按照法定標準，應予免試，及已經筆試及格，應行給予檢定證書者，計二百一十八員。

寅。本省第二、第三兩屆放取縣長，經考試院核准，在考試區域內保留資格者，計三十五員。

三、結論。以上三項，統計取錄三百零七員，刻正督飭彙集各該合格人員表件，造具清冊，分別呈咨備案矣。

(丙) 制定保甲人員訓練辦法

一、總綱：查本省各縣市保甲組織，均已次第完成，今後欲求發揮保甲效用，當以訓練區鄉鎮保甲長為急務，除各縣市區長及直屬鄉鎮長業經組設行政人員訓練所，分期抽調來省受訓，並於上月份編列報告外；其區助理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亦應予以相當訓練，以期步驟齊整，思想一致。

二、進行情形：茲將訓練概要，分列於左：

子。訓練方法：1、區助理員鄉長坊長之訓練，由縣市政府行之。2、保長甲長之訓練，由區公所或直屬鄉鎮公所行之。

丑。受訓期間：現任各級保甲人員，每年至少須輪流訓練一次，每次期間多則五日，少則三日。

寅。訓練科目：1、黨義摘要。2、新生活運動綱要。3、民權初步。4、地方自治實施辦法。5、現行自治法規。6、現行保甲法規。7、民法要義。8、軍事訓練等。

卯。訓練經費：此項訓練所需費用，由縣市政府編制預算，呈報省府核定，於地方收入項下開支。

三、結論：以上各項，業經擬具湖南省各縣市區鄉鎮坊現任保甲人員訓練辦法計十六條，提由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發交民政廳通飭施行。

二、地政

(甲) 整飭測丈處隊

一、總綱：查各縣清丈處及各測量隊，對於業務服裝，殊欠振作，其徵解款項手續，亦不一致，亟應嚴加整飭，以資督促，而昭劃一。

二、進行情形：茲將整飭事項，分列於左：

子。限令完成測丈業務：查測量清丈，係土地行政第一步工作，測量之後，方始開始登記，關係至為重大，乃邇來各該隊處對於規定之業務，類多弛緩不振，或動輒請求展期，或不守工作時間，殊屬有乖職責，特再嚴令，所有本年上期工作，務於規定期間內趕速完成，毋得玩延，致誤要政。

丑。劃一測丈員衣服裝：在所轄各隊處測量清丈各員夫，均係注重實地技術工作，內外裝務，均以短裝為便，省時節費，更壯觀瞻，特通飭應自即日起，一律改善中山服或學生服，其材料概須購用國貨，測夫並不得着灰布軍裝，以免含混，而杜流弊。

寅。製發四聯繳款書式：查各縣清丈田畝處經登記書狀費用，及逾限期金各款，例須按月報解，其能遊限辦理者，殊屬寥寥，且查以前報解手續，亦頗繁複，茲為簡便易行起見，特由民政廳製發四聯繳款書式一種，令發各處，嗣後務須依式按月填報，不得延積，其以前未報各月份，並着分別照填補繳，以清手續。

三。結論。以上各項，並令飭民政廳隨時派員嚴密考查，分別獎懲，以重地政。

(乙)完成長寧地形測量

一。總綱。查長沙軍鄉地形測量，及長沙天文測量，並製印戶地圖等項工作，業於二十五年二月份繼續編報在案。

二。進行情形。茲將本月份各隊業務工作情形，列表於左：

| 隊別 | 業務名稱 | 工作人數 | 本月成績 | 積數 | 量 |
|-----|------|------|---|----|---|
| 第一隊 | 天文測量 | 四 | 定時：定時四次收報十次測視準差六次 經度：接收徐家匯非利賓各五次計測得結果十次並計算 | | |
| 第二隊 | 內業整理 | 二七 | 整理並查墨計家鄉方面完成地形圖九幅長沙方面完成地形圖十八幅又調查界線圖計完成十八幅 | | |
| 第三隊 | 製圖 | 二三 | 油繪戶地圖八十幅製版八十版印刷三千六百五十張 | | |

三。結論。所有各隊未完工作，刻正督飭趕辦，期早完成，並調用一部份人員，撥歸長沙市土地測量辦事處工作，其工作情形，容俟下月專案編報。

(丙)常澧沅南田畝之清丈

一。總綱。查常德、沅江、南縣、漢壽等四縣清丈處所有清丈工作，業於二十五年二月份繼續編報在案。

二、進行情形。茲將本月份各處業務工作情形，列表於左：

| 處別 | 業務名稱 | 工作人數 | 本月成績 | 數量 | 附記 |
|----|---------------------------------------|-------|------|---|-----------------------|
| 常德 | 闢根點數 共測圖幅數 調查戶數 公布頁數 造冊頁數 | 二百九十八 | | 二五七九點 一〇九九幅 四一〇九戶 四二九〇頁 二七七六頁 | 草冊未計 |
| 漢壽 | 闢根點數 共測圖幅數 調查戶數 公布頁數 造冊頁數 | 二百一十八 | | 二三四點 三〇九幅 四八〇九戶 五〇〇〇頁 五〇〇〇頁 | 本月份已減少測量十一人書記一人潛女生十五人 |
| 沅江 | 實地檢查 戶地補測 公布頁數 造冊頁數 | 九十人 | | 查竣二鄉 補測四鄉 一五八〇頁 一六〇〇頁 | 本處業務大改完成自本月份減少測量六人 |
| 南縣 | 闢根點數 共測圖幅數 調查戶數 公布頁數 造冊頁數 | 二百零八 | | 一五七五點 四四五幅 一〇四〇戶 一四〇〇頁 六四三三頁 | 本月份已減少測量員十六人 草冊未計 |

三、結論。本月份上旬各處技術人員，仍照例休業，故成績較少。

三、敘評

(甲) 整飭省區救濟院

一、總綱。本府以湖南省區救濟院成立已歷多年，辦理成效如何，亟待查明，已咨改進，業經令派民政廳第一科科長王摩古，視察員鄧鎔渠前往查報在案。

二、進行情形。茲據各該員呈報觀察情形前來，復經詳加審核，分別於左：

子。查該院所屬各所主任及辦事員之任用，多未遵章呈報，而按月決算及年度預算，亦均未如期造報審核，實屬不合，嗣後該院一切事務，須遵章則辦理，並由本府指派專員，隨時前往觀察指導，以資改進。

丑。青嬰經費，逐年驟增，漫無限制，則負債只有增無減，日積月累，必至全部破產，無法救濟，應由該院通盤籌畫，妥議收嬰辦法，以示限制。

寅。查貸款所經辦六年，所有貸出之款，均能如數收回，足見辦理得法，着即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卯。查盲啞學校及救生所辦理均著成效，應由該院轉飭積發努力，再求遠展。

辰。查救荒儲藏所自十九年後，既少貸發救荒之事，所有儲穀，務宜注意推陳易新辦法，以免耗穴。

巳。查養老殘廢兩所，計共七百五十一人，對於收容手續，多未遵章辦理，嗣後非殘廢而年滿六十者，不得收入，以符名實。

午。查婦女救養所收養婦女三百七十七名，係長年終老制，每年除死亡，及間有極少數人因兒女成立，迎接出所者外，即無缺出，而投所求救，登記待缺者，已達數百口之多，應由該院變更辦法，規定住所年限，以資補救。

未。查孤兒所祇准婦女救養所養育之子女入學，未免偏枯，應由該院徐圖改進之法，俾收普惠之效。

申。查施醫所僅設中醫，又係內科，遇有患外症來所請治者，即不能診斷，應由該院酌予變通，對於中西內外科醫生，均須僱請，以資普及。

三、結論。以上各項，業經令飭該院遵照辦理，並飭將應行改進事項，分別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四、衛生

(甲) 湖南產院工作調查

一·總綱·在湖南產院二十四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工作成績，業於本年一月份詳報，其本年一月份至三月份工作成績，自應庶幾報告。

二·進行情形·茲將該院本年一月份至三月份工作成績，分述於左：

子·一月份門診人數計四百三十四人，其中初診計一百零二人，複診計三百三十二人；接生人數計五十五人，其中男嬰計二十四人，女嬰計三十一人。

丑·二月份門診人數計三百人，其中初診計一百四十一人，複診計一百五十九人；接生人數計八十八人，其中男嬰計四十七人，女嬰計三十三人。

寅·三月份門診人數計四百四十九人，其中初診計一百六十八人，複診計二百八十一人；接生人數計六十七人，其中男嬰計二十九人，女嬰計三十八人。

三·結論·總計三月以來門診人數，共一千一百八十三人；接生人數，共二百零二人。

(下月預定)

一·縣政

(甲)彙報檢定縣長名冊 湖南省依法舉行縣長檢定，業經辦理完竣，計取錄合格縣長三百零七員，所有各該合格人員名冊，應彙報備案，以便核發檢定證書，而資擇優啟用。

(乙)編發保甲訓練教材 查本省保甲訓練，業經制定湖南省各縣市區鎮坊現任保甲人員訓練辦法，通飭遵辦在案，關於訓練教材，擬飭由民政廳編定頒發，以資劃一。

二·衛生

(甲)擬飭長沙衛生院續辦衛生講習班 關於長沙縣鄉村衛生，亟待發展，原有已受訓人員不敷分配，擬飭長沙縣衛生院在榔梨市，大托舖舉行第五屆初級衛生講習班，招集各該地現有學員，分班受訓。

(乙)擬籌設長沙縣鄉村衛生室 為推行長沙縣鄉村衛生起見，擬飭長沙縣衛生院，於黃花市設立衛生室十三處，於南郊鄉村設

進區設立十一處。

三。地政

(甲)擬籌辦常、漢、沅、南四縣土地登記 查常德、沅江、南縣、漢壽四縣清丈，均將次第完竣，關於土地登記，擬即派員籌備，以資舉辦。

(五) 財政

(本月實施)

一、賦稅

(甲) 規定各縣局加蓋商店營業帳簿戳記辦法

一、總綱。查商民營業帳簿，應遵交營業稅徵收機關或徵收官吏驗明，加蓋戳記，其未經呈驗蓋戳之帳簿，不得使用，已於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二條，明白規定；近查各縣局多未遵照辦理，以致商民營業實況，無從考查，帳簿真偽，亦無從鑑定，自有規定加蓋商店營業帳簿戳記辦法，俾資整理之必要。

二、進行情形。茲將加蓋商店營業帳簿戳記辦法，列舉於次：

子。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依照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用各項帳簿，概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或徵收官吏，遵照本辦法，查驗蓋戳。

丑。不及納稅資格之營業人，如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或徵收官吏，認為有查驗之必要者，得責令交出前項帳簿查驗蓋戳。

寅。營業人所用營業帳簿，每年查驗一次，於核定本年稅額時行之。

卯。營業人無論採用舊簿或認立新簿，概照本辦法辦理，但營業人自攜舊簿不致全年之用者，應預立新簿，交驗蓋戳，如有在年中私立新簿者，照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五條處罰。

辰。除由徵收官吏親赴各商店查驗戳記之帳簿，應於查蓋後，即予發還外，其由營業人送請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查驗者，應在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內發還；但該管徵收機關或徵收官吏，認為有隱匿短報，改換偽造，及其他情弊，尚須依照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詳加檢查者，不在此限。

巳。第一、二兩條所指之營業人，有拒絕查驗帳簿者，依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五、三十九兩條分別罰鍰。

午。第一、二兩條所指之營業人，有於查驗蓋戳帳簿之外，私用他項帳簿，記載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一至五各項帳目，希

開減免稅款者，照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條處罰。

未·裁記每方長一英寸又十分寸之八，由各縣局依式刊用。

申·裁記加蓋裁記裁報目之第一頁右端上方。

酉·各縣局自備登記簿，將各商店蓋裁報簿種類及本數分別登記。

戌·本辦法從二十五年一月起實行。

三·結論·上列辦法·已通令各縣政府，稅務局遵照辦理。

(乙)規定各縣局經徵賦稅解抵辦法及應行整理事項

一·總綱·各縣局經徵賦稅，按月掃數解抵清楚者固多，其任意遲延者，亦復不少；又坐支及撥付款項，多係延至移交時，始行呈請列抵，不惟不便餉稽，且本府辦理決算，極感困難；又各縣局呈報徵收情形，多係夾敘數事及批迴庫收，併列數款，亦不便分辦歸檔，特規定整理辦法，俾資遵守。

二·進行情形·茲將應行整理各項明白規定於次：

子·各縣局處經徵賦稅，自本年三月份起，應按月掃數解抵清楚，不得稍有截存。例如本年三月份經徵各項賦稅，除仍按照解庫日期掃數解庫，及賦稅收入報告表仍應依照規定日期呈報外，並限四月底以前，將應造各項計算書表清冊繳驗及庫收覽解財政廳；倘延至五月十五日以前，尙未達到，又未呈報遲延情形，及呈報理由不充分者，即將該縣局處經徵長官及會計主任，各記大過一次，並限五月底以前，掃數解抵清楚，倘再逾限，即行分別撤懲，決不姑寬。

丑·各縣局處坐支及奉令撥付款項，應隨時檢同通知，並填具繳入書，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向省金庫支抵清楚，掣取庫收，費財政廳抵解，倘以通知遲呈財政廳抵解者，概不指令，仍將原件發還，如因發還遺誤時，由具呈人負責。

寅·前項所稱由庫支抵通知，係以本機關坐支，及指撥行庫有案之通知，並與財政廳一四七七號通令不抵觸者為限。

卯·各縣局處以通知向庫劃抵賦稅有剩餘時，其剩餘通知，即由庫收存，並填給臨時庫收，准原費機關支抵解繳賦稅，以清款目，惟臨時庫收上應註明係某項經費通知，劃抵某項賦稅剩餘之款，以資識別。

辰·前項臨時庫收，應於兩個月內支抵續徵賦稅，逾限即行作廢，以示限制。

巳·庫收及繳入書，每張以填一款爲限。例如長沙稅務局解二十五年二月經徵二十四年份田賦五十元，二十三年份田賦二十元，應分

填庫收及繳入書各兩張，不得併填一張，以清界限。

午·各縣局處經徵賦稅，如成績優良，又能按月解抵清楚，繼續滿六個月者，即將該縣局處經徵長官及會計主任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勸。

未·各縣局處在本年二月份以前，經徵各項賦稅，除交代應另案辦理外，統限本年四月底以前，解抵清楚，不得遲延，致干查究。

申·各縣局處報解賦稅，除仍遵照向章，填發現金或抵解繳入書外，所費各項計算書表繳驗清冊，概依照頒發式樣，填具批迴，隨文

呈費，如財政廳查核費件及解款相符，即印發批迴備案，不再指令，以省繁牘。

酉·各徵收機關呈報徵收情形，每文以一事爲限。例如呈報營業稅徵收情形，則不得夾敘產銷稅或其他賦稅，以便分辦及歸檔，倘嗣

後來文，仍有夾敘兩事者，概不指令，仍將原件發還，如因發還以致遲誤時，由具呈人負責。

戌·各縣局處徵收人員，因事請假者，即由各縣局處經徵長官，依照頒發式樣，填發請假書，不用呈文，財政廳長即於請假書上核示發還，不再指令，以期簡捷。

三·結論·上列辦法，已通令各縣政府，稅務局及省倉庫，自本令到達之日起實行。

二·省收入概況

(甲)省地方收入概況

一·總綱·本月份省收入，共計銀一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六釐。

二·進行情形·本月收入，分已往各年度，及本年度兩項，開列於次：

子·已往各年度，計經常田賦銀一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分五釐，契稅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元二角一分九釐，營業稅二萬四千五百零七元四角八分四釐，牙稅二千八百零四元零四分五釐，當稅四十元，屠宰稅二千六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八釐，地方財產收入四百八十元，地方行政收入七千二百一十二元六角一分三釐，菸酒牌照稅一千三百五十八元零七分七釐，特種物品產銷稅

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元零二角一分，地方純益收入三千二百三十八元，田賦券費收入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五分三厘，雜項收入四百七十六元九角三分三釐；臨時門雜項收入一百八十七元二角六分三釐，經費餘款收入二千八百零七元二角三分，各項滯納金九百八十七元零九角五分五釐，各項罰金三元一角五分，共計銀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四分五釐。

丑。本年度，計經常門田賦銀一十萬零三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一分三釐，契稅二萬零六百零一元四角零七釐，營業稅六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三角零九釐，牙稅一萬零六百二十一元七角零四釐，屠宰稅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四角二分七釐，特種物品產銷稅廿八萬零零九十五元八角二分七釐，地方財產收入一千零零八元零一分，地方事業收入二千九百一十元零七角六分，地方行政收入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九分，船捐五千九百三十二元，煙酒牌照稅一萬一千零七十一元七角四分九釐，補助款收入四十一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地方純益收入一千七百一十七元六角二分，房租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七分，其他收入四百九十七元二角九分；又臨時門地方行政收入一萬零六百八十三元四角三分，其他收入三萬六千八百廿九元八角七分二釐，罰金一千四百七十九元零三分三釐，債款收入六萬一千元，經費餘款收入一萬六千八百廿八元三角七分，共計銀一百零九十二萬五千一百元零八角八分一釐。

三。結論。以上各項收入，係湖南省金庫實收數。

三。省支出概況

(甲)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本月份經稟發通知之支出總數，共為二百零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七釐，其中屬於二十四年度以前應行填發通知之支出數目，計為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元四角；其餘之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一角八分七釐，皆為二十四年度內應行填發之支出數目。

二。進行情形。查本廳張前任內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止之各機關積欠經費，已由清理積欠委員會清理登記完畢，並將無息存款證製印完竣，現通知各機關於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將積欠經費證據先送清理積欠委員會核對登記數相符後，即交庫憑換無息存款證，以備分期抽籤付款。

三。結論。茲將本月份本廳填發通知書支付之各項總金額數目表列如後：

湖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份填發經費支付通知數目表

| 年 | 度 | 費 | 別 | 經 | 常 | 填 | 發 | 通 | 知 | 數 | 備 | 考 |
|---|---|---|---|---|---|---|---|---|---|---|---|---|
| 年 | 度 | 費 | 別 | 經 | 常 | 時 | 常 | 時 | 常 | 時 | 常 | 時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五 | 四 | 三 | 〇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三 | 八 | 四 | 〇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二 | 五 | 八 | 四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三 | 八 | 四 | 〇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一 | 四 | 六 | 一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三 | 六 | 八 | 八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二 | 九 | 八 | 四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三 | 五 | 二 | 二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二 | 九 | 二 | 五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一 | 七 | 五 | 九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三 | 三 | 一 | 〇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一 | 一 | 五 | 八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三 | 二 | 七 | 四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二 | 二 | 四 | 五 | |
| 二 | 十 | 黨 | 務 | 經 | 常 | | | 二 | 八 | 二 | 九 | |

合 計

二〇二二二五五八七

四·其他

(甲)二十四年度縣市地方預算之彙報。

一·總綱·查縣市地方預算，遵照法令，例須是由本府核定後，再行彙送財政部備案，查本省本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已彙送者，有長沙等三十九縣一市；其他各縣，以發還更造，及地方環境紛異，故核定及彙轉手續，較爲遲延。

二·進行情形·現察財政廳陸續核定者，計有醴湘、邵陽等六縣。

三·結論·該廳業已檢齊各該縣總預算，暨預算數目表，呈由本府咨送財政部矣。

(乙)沅水流城竹木油等捐之取消。

一·總綱·會同縣義勇總隊部，藉籌集經費爲名，擅在沅水流城各地，擺河設卡，抽收竹木油等捐，據湘黔邊區芷江、黔陽等縣水商代表吳裕泰等，呈訴到府，籲請裁撤，以恤商艱。

二·進行情形·當茲肅行廢除苛雜之時，該隊竟敢巧立名目，把持河道，殊屬目無法紀，亟應取消，以恤商艱。

三·結論·業將原呈發交財政廳核辦，據呈報已抄回原呈，函達保安處查核撤銷矣。

(丙)淑浦縣屠宰附加之取消。

一·總綱·查淑浦縣縣長，前以災後地方財政困難，擬由屠宰稅項下，每豬一頭，附加二角四分，以充地方善後經費等情，呈請核示，當經指令，姑予照准，並飭截至本年三月底，田賦徵收恢復原狀後，即便停止徵收，以符規定在案；茲據該縣屠商米兆先等呈稱，該縣縣政府竟布告自四月一日起，繼續附加三個月，核與原案不符。

二·進行情形·查該縣以情形特殊，呈准抽收屠宰附加三月，現爲期既已屆滿，自應遵照前令辦理，停止徵收，以恤商艱，業將原呈發交財政廳核辦。

三·結論·據該廳呈報，業以府稿財四字第三五二號訓令該縣縣長，切實查明取消矣。

(下月預定)

一。賦稅

甲。擬整理菸酒牌照稅。

乙。擬規定扣提白二補助費收證。

丙。擬頒發產銷稅收入詳細清冊式樣。

丁。擬嚴禁揭糧以免流弊。

(六)教育

(本月實施)

一、教育行政

(甲)編製二十五年新預算

一、總綱·二十五年教育經費預算，由本府教育廳編定。

二、進行情形·查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二十五年新預算，教育廳自奉令編造後，即已着手辦理，已於本月底蒞事，送財政廳彙編。

三、結論·查二十五年新預算，較上年度預算並無鉅量出入，期與各機關實在狀況適合。

(乙)擬定抵支所攤積欠經費辦法令省立各學校遵照辦理

一、總綱·省立各學校積欠經費，經教育廳分期攤還一部份，茲為清理支付程序起見，特由教育廳與財政廳商定抵支辦法。

二、進行情形·查省立各學校積欠經費，業經教育廳分期攤發十萬元在案，惟是此項積欠，既經攤還一部，各學校即應將此一部份之支付通知繳庫抵支，支付程序緣算終了；但各校所有通知金額，不能與所攤數目完全適合，故實際抵支，不能不發生困難，因與財政廳商定辦法，即由各學校檢齊與攤款額相等或大於攤款額通知，呈由教育廳函財政廳簽交省金庫批註支抵。

三、結論·查此項辦法，已將填表式樣擬妥，由教育廳通飭各學校遵照辦理矣。

二、中等教育

(甲)通令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學生應先期呈報

一、總綱·查各中等學校招生，應有適當之支配，依照設教計劃所定程序，以資銜接。

二、進行情形·年來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常有少數學校未經呈奉教育廳核准擅自招考者，殊與規程不符，特通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嗣後招收新生，應先期呈報核准，方得招考。

三、結論。查此案已經教育廳通飭遵辦。

三、高等教育

(甲) 決定第三屆國外公費留學生所習學科留學國別及其肄業學校

一、總綱。此案辦理經過情形，詳上月份行政報告。

二、進行情形。查本省第三屆國外公費生留學考試事宜，業經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留英學生一名，學習天文，注重氣象，入倫敦大學肄業；留美學生一名，學習機械工程，製造飛機及汽車，入麻省工科大學肄業；留日八名，學習醫學一名，入帝國大學肄業，建築一名，入東京工業大學肄業，應用化學二名，入東京工業大學肄業，公共衛生及製藥各一名，入東京帝國大學肄業，史地注重地理一名，入西京帝國大學肄業，幼稚師範家政一名，(女性)入東京女子師範大學肄業。

三、結論。查上項議決學科分配辦法，經教育廳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示矣。

四、其他

(甲) 舉行全省兒童美術勞作成績及玩具展覽會

一、總綱。詳見上月份行政報告。

二、進行情形。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前定於兒童節舉行全省兒童美術勞作成績及玩具展覽會，經大會決定，與兒童節慶祝會合併辦理，並重新規定展覽日期，自四月三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展覽地點，假長沙市民衆團術俱樂部，凡省會公私立小學選送之成績，概由各校派員護送至指定地段，陳列展覽。

三、結論。查展覽日期迫近，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下月預定)

一、高等教育

(甲) 繼續籌備第三屆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

(乙) 繼續辦理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請獎案。

二。其他

(甲)籌備第六屆華中運動會。

(乙)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七)建設

(本月實施)

一、公路

(甲)修築各綫路基及路面鋪砂工程

一、總綱。查各段公路路基路面工程，均在積極進行，前經報告有案。

二、進行情形。茲將本月份所有工作情形，分列於左：

關於修築方面：

子。新黃支線(國支)。本支線平江至塔市段，實測五十三公里，其路基本月連前約完成百分之七十

丑。湘川幹線。本幹線由沅陵沅江至永綏茶洞段，本月份分五段測量，定下月開工。

關於鋪砂方面：

子。洛韶幹線。本幹線澧縣至東岳廟段，長三十公里，其鋪砂情形，與上月報告同。

丑。沅桂幹線。本幹線零陵至粟山舖段，四十七公里，本月份正在做砂待鋪。

寅。湘黔幹線。本幹線沅陵至鮎魚堡段，長二百五十六公里，採砂鋪砂規定徵工擔任，現平均採鋪工作，約完成百分之五十。

卯。澧石支線(省支)。本支線澧縣至公廟至石門段，鋪砂情形，與上月報告同。

三、結論。以上各項未完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工商

(甲)限期完成推行本省度量衡新制

一、總綱。查本省舉辦度量，已逾六七年之久，祇以各縣頻年水旱交侵，經費困難，而成績不可多觀，惟進行新制未普及以前，新舊器具揉雜使用，欺弊百出，人民受害，不可勝言，本府建設廳為重視度量，杜絕弊端起見，提議限期完成各縣市度量衡新制。查一

辦法，並由省庫撥款，購備標準檢定各器具，補助澆苦縣份經費，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一九次常會通過，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二、進行情形。

子。通飭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員 查本省各縣市已經設置度量衡檢定員者，祇有長沙市縣等三十餘處，本府建設廳於去年冬開辦第二期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計學員三十餘名，施以相當訓練，舉行畢業考試，所有各縣未設檢定員者，一律由廳遴委普設，限期報到工作。

丑。確定二十四五兩年度政經費 查本省各縣市對於度政經費，已經編立概算可資遵守者尚屬寥寥，以致應用各種標準檢定器具，亦多未備價購領，檢定員除酌支伙食外，應辦辦公及旅費等多無着落；本府旋准實業部咨請飭屬確定地方度政經費，並抄送概算，復經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限期編報有案。茲將概算數列左：

度政概算開辦費

年支經常費

標準器一百元

一等縣一千五百一十元

檢定用器用印二百零三元

二等縣一千一百二十元

檢定用架二十元

三等縣七百九十元

郵運費五十元

計三百七十三元

三。結論：貴一本省度量衡，本府已下最大決心，除普設各縣市檢定員，確定度政經費外，為促成貴一整齊步驟起見，尙編有工作綱要，大致辦法如左：

子。製造 如調查製造度量衡器商店及其產量，調查公務機關及商民行使舊器種類，調查公用民用需要大致數量，以作推行之準備，舉辦營業登記，指導製造或改造新器，廢止舊器，執行檢定職務。

丑。推行 如公布公用民用新器，分區推行及完成畫一日期，本府派員分路檢查等，均於該綱要內詳細規定，俾資遵守。

三、營業

(甲)擴充桃源縣冷家溪金鐵鑛區面積

一、總綱。桃源冷家溪白岩嘴譚老九灣水與公大棚公譚家界碑禁均礦業場煙包嶺書房地兩帶公火岩灣等處金鐵鑛區，原係本府建設廳價收購商凌飛呈請設定之鑛業權，其鑛區面積僅二十七公頃八十五公畝，近以開採業著成效，原鑛區過於狹小，不便作有規模之經營。

二、進行情形。本府建設廳因訓令該局局長，仰就該處鑛區之位置及形狀，詳加考察，測定公鑛區，繪具鑛區圖，呈覆來廳，以憑轉部註冊去後，茲據該局局長呈報，除關於鑛區之範圍正在考察開測外，現已次第收買鑛山地面三契，民田三契，共支出臨時購費銀四百九十九元，請察核俯准提案，以宏鑛業，而便列報。

三、結論。本府建設廳指令，仰將各契一併抄呈，再行核辦。
附辦理商辦一般情況

一、本月份受理之鑛業呈請案一覽表

| 鑛區 | 鑛權別 | | 鑛質別 | |
|----|-----|-----|-----|-----|
| | 採 | 鑛 | 煤 | 錫砒鑛 |
| 永興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零陵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衡陽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邵陽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湘潭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桂陽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宜章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湘鄉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桃源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二、本月份登記之鑛業權一覽表

| 縣別 | 鑛權別 | | 鑛質別 | |
|----|-----|-----|-----|-----|
| | 採 | 鑛 | 錫砒鑛 | 錫砒鑛 |
| 武邵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衡陽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零陵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桂陽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東臨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武安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 化 | 一 | 錫砒鑛 | 一 | 錫砒鑛 |

，下午開成立會，並議決九項提案，（提案列後）十四日召集各銀行界及米商談話，十八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

三．結論．本案進行情形，以後陸續報告。

附湘米改進委員會提案

（1）擬具本會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2）省內各農事機關對於改良湘米技術，應如何分工合作案。

議決：通過。

（3）擬定選擇重要稻米生產區，特約農家舉行，純系地方試驗辦法綱要案。

議決：修正通過。

（4）擬定選擇重要稻米生產區，試辦檢定地方品種案。

議決：修正通過。

（5）勘查適當地點，引用商資，修築築堤，改良灌溉排水，增加稻米生產案。

議決：通過。

（6）擬定迅速辦理米廠登記，檢查調製機具，釐訂稻米等級案。

議決：通過。

（7）擬定迅速舉辦湘米生產倉儲及運銷調查統計案。

議決：通過。

（8）擬定選擇重要稻米生產區，積極推進產銷合作社案。

議決：通過。

（9）擬請設立湘米推銷所案。

議決：推何委員浩若擬具油米推銷具體方案，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丙)籌辦湖南省農林委員會案

一、總綱。查改進農村，以整理農林事業為要政，而整理之道，首重試驗各種作物，次及推廣，本省奉中央明令，先後成立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茶事試驗場，及第一、第二、第三各林務局，雖官粗具規模，但局場分立，業務進行，每因經費困難，而阻礙進行，兼之各事一職，既難分工合作，而事業推廣，彼此不無繁複之處，且本廳為主管農林機關，組織限於預算，礙難額外增加技術人員，關於計劃全局，審核案件，因之時感困難，茲為統一技術行政及會計事務諸端起見，仿照江浙山東各省設立農業委員會先例，設立湖南省農林委員會。

二、進行情形。由建設廳擬具湖南省農林委員會組織大綱，內容係於委員會下，分設事務、技術兩部，事務部內設總務會計兩股；技術部內設農藝森林兩股，委員以建設廳廳長，及廳內主管秘書、科長、技正，各附屬農場局長官組織之，其事務技術各員司，由廳內及各場局分別調用，提經本府第六百四十一次常會議決，設立湖南省農林委員會，組織大綱交秘書處審查。

三、結論。該會係集中全部力量，運用全部經費，調整全部工作，統一全部計劃，在政府經費開支有減無增，而事業進展，必較有起色也。本案以後進行情形，容當繼續報告。

五、合作

(甲)辦理合作事業

一、總綱。本案上月份報告有案。

二、進行情形。

子。核准成立合作社。本月份核准成立合作社如左：

(1)消費。本月份成立無，以前共成立十三社。

(2)生產。本月份成立無，以前共成立二十二社。

(3)墾植。本月份成立無，以前共成立三社。

(4) 供給。本月份成立無，以前共成立一社。

(5) 運銷。本月份成立無，以前共成立五社。

(6) 信用。本月份成立湘陰、長沙等縣信社八社，除註銷二社外，連前共成立八百四十六社；又信用有限責任合作社一社。

(7) 聯合社。本月份成立無，以前成立一社。

丑。貸放款項

(1) 建設應合作社貸款所本月份貸放武岡縣二十一社，共貸銀四千一百七十元另九角六分，連前共銀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

(2) 華洋義賑會二月份貸放長沙、岳陽、臨湘、沅江、常德、澧縣、益陽、南縣、華容、安鄉等十縣，計三十五社，共貸出銀一萬五千另四十三元，連前共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三月份貸款數該會尚未結出，下月份再行補報。

(3)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二月份貸放長沙市、長沙縣共十九社，貸款九千八百五十九元，連前共貸款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三月份貸款數該行尚未結出，下月份再行補報。

寅。合作委員會開成立會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早經依照組織規程聘定，祇因各委員因公出省者頗多，至本月五日始開成立會，省政府曹代主席與球及易秘書長書竹均出席到會，委員共十四人，通過本會辦事細則，並議決兩要案如左：

(1) 各金融機關團體協助合作社，應如何分區辦理，以利進行案。

(2) 本省偏僻各縣合作事業，應如何促進案。

卯。修正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遵行政院令，分咨實業、財政兩部查核，茲准部咨，以大旨尚無不合，惟第二條及第十一條須加修正，已由建設廳將該項規程遵照修正如左：

(1) 規程第二條規定之聘任委員加入湖南省教育廳廳長。

(2) 同條第十項，改為「合作專家及有關合作事案之金融及技術界中若干人」。

(3) 第十一條改為「本規程提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報有關係部備案」，並提經省政府委員會六四四次常會議決通過矣。

辰·建設廳與中國銀行訂定農村放款合約

本省農村合作社，由各銀行貸款協助者，已有中國農民銀行，上海銀行兩處，於農民殊多裨益，茲中國銀行亦願放款於各合作社，已由建設廳與該行訂定農村放款合約，並咨定祁陽、衡陽、澧縣、長沙等縣為試辦區域實施。

三·結論·本案進行情形，容當繼續報告。

(下月預定)

一·公路

(甲)關於修築方面

子·新黃支線·本支線平江至塔市段路基未完工程，下月份準備修築完成。

丑·湘川幹線·本幹線沅陵宵箕灣至水綏茶洞段路基，定下月份五段開工修築。

(乙)關於鋪砂方面

子·沅桂幹線·本幹線零陵至栗山鋪段路面，下月份繼續鋪砂。

丑·湘黔幹線·本幹線沅陵至鉛魚堡段路面未完工程，下月份繼續鋪砂。

二·鑛業

(甲)擬製呈部公營鑛區表

(八)保安

(本月實況)

一、清剿

(甲)清剿湘鄂邊境殘匪情形

一、總綱。亦匪偽第四六、四七兩團殘匪，人約三百餘，長短槍約百餘枝，機槍兩挺，由匪首魏平率領，於二月廿日，由通城縣屬琉璃坳，竄至岳陽縣屬南沖附近。

二、進行情形。該匪竄至南沖附近，常與我保安第三團守洞部隊稍有接觸後，即向臨湘鑑潭洞竄走；三月初，復經第三團第一營偵踪進剿，在鑑潭洞附近，將匪擊潰，頗有所獲，匪紛向藥姑山、龍窖源逃逸，有竄擾平江邊境企圖，當電飭駐平第六十三師李旅長團鈞派第三七六團彭光煊、李先勝兩營，分駐白家坳、南江一帶，肅清附近散匪，保護平通公路工程人員測修公路，並堵剿魏平殘匪；庚日，李營派隊在中坪附近遊擊，與僞獨立營之匪遭遇，激戰約一小時，匪不支，向鄂南邊境潰逃，計奪獲步槍兩枝，擊斃偽財政主任何政一名，匪兵十餘名，現魏匪及僞獨立營殘匪，仍流竄湘鄂邊境。

三、結論。已令岳陽羅區司令，平江李旅長各督所部，協同鄂南友軍積極搜剿中。

(乙)進剿唐桑邊境散匪情形

- 一、總綱。唐桑邊境殘匪劉福田，人約八十餘，槍約五十餘枝，竄臨桑植所屬之涼風界附近，肆行搶劫，為害地方。
- 二、進行情形。當由保安第十團派隊進剿，將匪擊潰，計奪獲步槍五枝，擊斃偽隊長李竹清及匪兵十餘人，救出肉票二名，該匪紛向大庸邊境竄逸。
- 三、結論。刻已飭由王區司令育瑛督令保安第六團及第十團協力清剿矣。

(丙)清剿安縣永邊境竄匪情形

- 一、總綱。僞湘南茶安縣遊擊隊，人槍數百，近竄羅安、寧、永交界之湘海，劫掠居民，宣傳赤化。

二、進行情形。三月蒸日，保安第十五團派第一營營長朱益凡，率部偵踪進剿，於真日午後二時，在紅大管附近，與匪接觸，激戰約二小時，當將該匪擊潰，向茶鄉邊境叢山竄逸，是役奪獲步馬槍二十枝，駁壳槍一枝，並擊斃偽大隊長周雲林，傷斃匪徒七十餘名，俘匪五名。

三、結論。現飭該團轉令朱營繼續努力搜剿，並令邵縣余營派隊夾擊，以期早告肅清。

附記。追剿蕭賀股匪，及清剿湘西殘匪，仍由第一路軍總司令部統籌，至本月份本省其餘各縣，均無大股匪患，合併申明。

二、偵緝

(甲) 密導進剿

一、總綱。密導軍圍搜剿殘匪。

二、進行情形。第三分隊第一組密導駐軍七十七師進剿平江縣機關，斃偽縣蘇主席吳善全，偽縣蘇內務部長史玉枚，偽縣委秘書卓心堅，偽縣蘇財政部會計陳玉凡，偽縣委組織部長吳錦勝，偽縣委副書記吳海清，偽省蘇巡視員吳異生，偽互濟會巡視員冷清溪，偽縣教育局長龔鹿清，偽縣兒童局書記巫次恩等二十六名，生擒平江縣委書記吳化民，縣蘇秘書長方廉甫，縣反帝大同盟主任陳正才，縣少先隊主任方真階，縣工會秘書孔丙生，婦女會代表劉秋桂等十四名，又在蕪山風形均擒匪數名，繳獲步槍二枝。

三、結論。繼續搜剿，務絕根株。

(乙) 破獲秘密組織

一、總綱。偵探秘密破獲匪共。

二、進行情形。第三分隊第二組破獲偽瀏陽縣級機關，擊斃偽縣委書記楊奎，偽軍事部長羅彬，副部長何有根等十一名，繳獲長短槍五枝，又一組在門家洞等處，破獲蘇垣湘等數名。

三、結論。容後續報。

(丙) 自首自新

一、總綱。招致投誠。

二、進行情形。第三分隊第二組招致偽瀏陽縣互濟會執委李桂英；第三組招致偽四七團偵察連班長李世榮。

三、結論。容後續報。

三、團款

(甲)整理團餉改訂官兵薪餉折發成數

一、總綱。查團隊薪餉，因頻年水旱災疫，團款附加多未徵解足額，積欠甚鉅，若不重新統籌計畫，勢必拖欠日深，亟應加以整理。

二、進行情形。現團款既極困難，而團隊任務，又與國軍相同，薪餉似應一律，方昭平允，茲擬自下月份起，暫照四路軍將官四折，校官五折，尉官六折，士兵七折，改訂給予標準發給，以期收支適合，而資整理。

三、結論。通令各部遵行。

(下月預定)

一、偵緝

(甲)嚮導進剿 分令一二三分隊努力偵探匪情，嚮導軍團控剿。

(乙)破獲秘密組織 嚴令各特務人員分途偵探秘密組織，務絕匪共機關。

(丙)自首自新 分令各分隊設法招致。

二、整理團隊薪餉 自四月份起，團隊薪餉，即暫照規定給予標準折發，通令各部，所有官兵薪餉計算書表冊據，均按新定給予標準填報，俟團款徵解足額時，當再另令規定。

（九）禁烟

（本月實施）

（甲）申誠鳳凰山兩縣辦理禁烟不力縣長

一。總綱。在總檢舉期間，據密報有承辦禁烟不力之縣長，亟應分別嚴令申誠。

二。進行情形。

子。鳳凰縣長王先榮，對於禁烟要政，漠不關心，遇事敷衍等語，查現值總檢舉期間，禁種登記諸端，均應努力推行，該縣領照烟民，僅三百餘名，足證該縣長督率無方，致鮮成績，應予申誠，以重禁政，而利進行。

丑。藍山縣長劉正學，對於禁政，每以該府租糧太小，不指定員司負責，諸事委之省委一身等語，查該縣辦理登記領照烟民，僅三百餘名，較之湘東南任何縣份為少，足見玩忽已極，應予申誠，以促進行，而重禁政。

三。結論。上項申誠，已分別嚴飭各該縣長遵照辦理矣。

（乙）嘉獎東安縣許彙委員及廖委員熱心禁政

一。總綱。該縣因感監獄狹小，不足以容烟民勒戒，決議修整老縣署房屋，為烟民勒戒所。

二。進行情形。查該彙委員長許松圃，委員廖簡琴，因監獄狹小，烟民無從勒戒，決議修整老縣署三進房屋，為烟民勒戒所，而又苦無經費，遂各將選舉應得提獎，悉數捐出，作為修整費用等情，具見該彙委員長及委員等熱心禁政，勇於任事，克己奉公，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

三。結論。上項嘉獎，已令知該員等知照矣。

（丙）實施檢舉烟民登記辦法七項

一。總綱。檢舉烟民登記，務期澈底精確，以爲將來分期戒煙，及實施統制之標準。

二。進行情形。查登記烟民數目，爲以後分年戒煙及實施統制之標準，關係重大，務使漏未登記之烟民，趕於檢舉期內，全數登

記，無一遺漏，自檢舉之後，如仍有未登記之煙民發現，除將煙民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分外，各該縣長委員及區鄉保甲長，均應受最嚴厲之處分，由本府與特派員會訂檢舉煙民登記最要事項七條，分飭各縣會遵照，茲條列於左：

子。本省檢舉煙民登記期間定為三個月，從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絕對不准登記。

丑。本省限期戒煙執照，分為三種，甲種照每張收費六元，乙種照每張收費一元，貧民照每張收費四角。

寅。凡煙民違章請領執照，住在省垣者，應向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登記領取；住在鄉村者，應就近報由區鄉保甲長轉向縣禁煙委員會登

記領取。

卯。在檢舉期內，凡自動登記請領執照者，除收本期照費外，不另處罰；其經查獲或被人密報調驗屬實者，除收照費外，並另處罰。

辰。凡請領貧民照者，以赤貧煙民為限，如有希圖取巧朦朧者，一經查明，即照章處罰。

巳。凡無力請領限期戒煙執照者，一律交所勒戒。

午。檢舉期限過後，（即本年七月一日起）如再有無照吸煙者，一經查獲或被人密報調驗屬實，則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規定

分別處罰，聲判以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或槍決。

三。結論。上項規定辦法，已分飭各縣禁煙委員會遵照辦理矣。

（乙）規定青年男女不准更換第二期戒煙執照

一。總綱。查限期戒煙執照，原為老病一時不能戒斷之煙民而設，青年男女，絕對不得吸食，應予勒戒。

二。進行情形。各該縣會，如有已經領有戒煙執照，而年齡不滿二十歲者，無論男女，一律不准換發第二期戒煙執照，務須勒令完全戒絕。

三。結論。上項規定，已嚴令各縣禁煙委員會遵照辦理矣。

（丁）嚴厲施行禁毒總檢舉

一。總綱。查本省雖非製造吸食毒品區域，而亦絕少製造運售吸毒品案件發生，現值厲行煙民總登記，誠恐或有煙癮已深，避不登記，竟敢服用毒品，以資代替，亟應從嚴取締。

二、進行情形。經本府會同黃彙專員，遵照奉頒禁毒總檢舉辦法，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及年來辦理禁毒所得之事實，翻印奉頒禁毒實施辦法，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及衛生署解釋該辦法疑點之新藥業原呈與衛生署批令各一份，禁毒總檢舉辦法二份，嚴飭所屬遵照各項辦法，切實奉行。

三、結論。上項辦法及規則，已令飭各縣縣政府各縣禁煙委員會遵照辦理矣。

(下月預定)

一、實施禁種禁毒及煙民登記總檢舉，亦飭煙民，勒令領用貧民限期戒煙執照。

二、分令各市縣，取締藥商販售麻醉藥品。

三、懲禁辦理禁政人員。

四、整理各市縣戒煙醫院及勒戒所。

(十) 賑務

(湖南省水災救濟總會行政報告)

(本月實施)

(甲) 變賣工振公債案

一、總綱。水災救濟總會曾函請上海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將中央支配工振公債暫時抵押現款，以便從速轉貸濱湖各縣修築堤埝，俟收回後，即以此款償還，惟以進行手續麻煩，恐誤堤務，特決定變賣，以應急需。

二、進行情形。彭委員允彝，周委員安瀛在滬將此項債票分別託由鹽業銀行、大中銀行等變賣，現已賣出票面銀四十五萬元，并由大陸、農商兩銀行匯回國幣十萬元，雖價格只六成一二，然以事機迫切，未便緩延。

三、結論。現款當可陸續匯湘，立時分配各縣。

(乙) 支配中央增配工振公債案

一、總綱。本省濱湖各縣堤費浩繁，一再電請中央增撥，並派員面陳困難情形；本月水災救濟總會奉到財政部復電，及行政院秦秘書寒電，核准加發公債四十五萬元。

二、進行情形。此項加發公債，即由該會備具印領，航空赴京代表彭委員允彝，周委員安瀛接洽具領，連同前次所配公債一百二十五萬元變現匯湘，除應遵中央定案，發給臨湖江堤補助費暨春賑外，餘遂轉貸各縣。

三、結論。下月內可變賣完竣。

(丙) 派員視察賑務

一、總綱。上年配發濱湖等十一縣暨石門等縣急振種振及培口貸款等項，曾分別派員查放，並委員視察；茲於本年一月配發各該縣冬振，亦經分委查放，應派員詳加視察，以昭核實。

二、進行情形。遴委龍宗鼎為澧縣、澧縣、常德、南縣、華容、益陽、安鄉、石門八縣視察員，委艾靈鳳為岳陽、臨湘、湘陰、沅江四縣視察員，各該員奉令後，即分赴各縣視察，已陸續呈報各縣視察情形到會。

三・結論・據報各縣查放長員放振尙屬努力，頗能管惠及民，下月初當可視察完竣。

附

表

職官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 民 政 廳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 | 縣大 長廂 | 縣安 長化 | 縣永 長順 | 縣永 長順 | 職別 |
| | | | | 李文秀 | 李永懋 | 陳國鈞 | 張奎銓 | 姓名 |
| | | | | | | | | 年齡 |
| | | | | 男 | 男 | 男 | 男 | 性別 |
| | | | | 沅 | 四 | 桑 | | 籍貫 |
| | | | | 陵 | 川 | 植 | | 畧 |
| | | | | | | | 曾任禁煙委員會科長 | 歷 |
| | | | | 由三月十七日 由安化調署 | 由三月十七日 由大廂調代 | 由三月十七日 辭職照准 | 由三月十七日 任命代理 | 免職日期 |
| | | | | | | | | 獎懲事由 |

575